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09號

原告 林蓮鳳

訴訟代理人 邱英豪律師

複代理人 張世東律師

被告 簡克真

李香吟（即李智仁之承受訴訟人）

李威承（即李智仁之承受訴訟人）

何婉玲（即李智仁之承受訴訟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李香吟、李威承、何婉玲為被告李智仁之承受訴訟人，
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，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前開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，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5條及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李智仁於本院民國113年11月8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為李香吟、李威承、何婉玲（下稱何婉玲等3人），且均未向法院聲明拋棄繼承，有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可稽，是本件自應由何婉玲等3人承受訴訟，因僅何婉玲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爰依前開規定，裁定命其等承受訴訟，並續行訴訟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0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慧真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08 書記官 劉芷寧